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省覽其條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除規定(i)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離及不可由同一人士履任，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繼續優化其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將為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角色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梁民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余達志
林全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麥惠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炳森
陳昌義
盧國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樂承鈞(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設定表現目標、調節及維持內部控制、監管財務報告過程表現及管理日常業務營運。

藉著專責有效指示及監督事務，董事會負責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各董事有責任本着真誠行事，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知悉彼等就管理、控制及運作本公司事務而為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履歷之詳情於本年報第6頁呈列。所有董事須於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鄧炳森先生擁有合適之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透過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參與委員會之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關策略發展、企業管治常規、財務報告框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重要決定提供獨立指引及意見。

董事會目前已有兩個主要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之貢獻及委員會工作，對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問題作出獨立判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身份之獨立發出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會成員定期並於董事會須就重大問題作出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出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余達志	27/27	—	1/1	1/1
林全智*	25/27	—	1/1	1/1
麥惠芳#	2/27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炳森	7/27	2/2	1/1	1/1
陳昌義	7/27	2/2	1/1	1/1
盧國柱	6/27	2/2	1/1	1/1
樂承鈞 [△]	1/27	—	—	—

*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履任。本公司目前並不設有「行政總裁」職銜。梁民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已開始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而余達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已開始履行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職責。董事相信此董事會架構能夠確保有效流入資訊，並可全面推行業務策略。由於相信現有架構可使董事會經濟、高效及有效履行其各項職責，而毋損本公司董事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分配，故董事擬繼續沿用此架構。

重選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惟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重選。目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管治程度不遜於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炳森先生、陳昌義先生及盧國柱先生。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在會計、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審核委員會成員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面，後者呈列本財政年度及隨後財政年度強制執行該等新會計準則之含義。年內，核數師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而本集團亦無產生任何非審核服務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正式由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核數師審核。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提出推薦意見以待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其對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專業表現感到滿意，因此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共同及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用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事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分別為梁民傑先生、鄧炳森先生及陳昌義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薪酬政策、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年度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用合約須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有關董事罷免或解僱而須付執行董事之賠償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審核及批准，而任何賠償款項須合理及合適。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透過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及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審核，評估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之有效性。董事會相信，現有之內部控制系統已足夠及有效。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賬目，該等賬目須對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提出真實及公平之意見。董事亦知悉綜合財務報表應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在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時，董事已挑選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存置合適之會計紀錄，而該等紀錄於任何時間均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股東關係

本公司已於年內適時公佈其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股東大會應作為董事與股東間之溝通橋樑。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可能會發問之任何問題，並在各主要個別問題包括重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寄發予全體股東。各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載有有關詳情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